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要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集团”或“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提质增效，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引领，实现滚动发展。目前公司业务已涵盖研发、整车、零部件、能源及生态、国际化、商贸与出行、投资与金融等七大板块，是国内产业链最为完整、产业布局最为优化的汽车集团之一。2023年，公司实现汽车产销均超250万辆，其中自主品牌销量近89万辆，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

2024年，公司全面打响“深改革 强管理 促发展 提质增效攻坚战”，着力加快结构调整，推动科技创新，全面深化改革，全力以赴完成年度目标。以客户为中心，加快构建核心产品力、服务力、品牌力，推进自主品牌和合资品牌产品全面新能源化、智联化，优化产品矩阵，确保优质产品准确快速投放市场；持续提升营销力，加快向数字营销新模式转型，增强用户与品牌的粘性；加速国际业务发展，整合各板块研、产、供、销、服等资源，实现重点市场新突破，加快推进海外KD（散件组装）工厂建成投产，力争跻身国内出口第一梯队；提升成本费用管理水平及业务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

面向未来，公司将全力推进落实“万亿广汽1578发展纲要”，力争2030年完成一个目标：产销超475万辆、营业收入（汇总口径）1万亿、利税1千亿，成为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科技企业；发力五大增量，包括整车转型升级、零部件强链延链、商贸与出行智慧化、能源及生态赋能、国际化勇毅前行；夯实七大板块，包括研发、整车、零部件、商贸与出行、能源及生态、国际化、投资与金融；落实八大行动，包括体制机制改革深化、科技创新研-投并重、自主品牌全力提升、强链延链优化结构、能源生态全面发力、软件业务深度布局、海外市场重点突破、智慧交通模式创新。

二、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以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指引推进技术创新，加快向科技型企业转型。公司打造以广汽研究院为核心的研发枢纽，现已形成“三国五地”的全球研发体系布局，截至2023年底，累计专利申请超17,000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超7,000件。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约83.9亿元，比上年增长约28.5%。广汽集团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以95.5分获评“优秀”，名列汽车行业前茅；广汽动力总成自主研发团队荣获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国家卓越工程师团队”称号。

下一步，公司将以高质量发展为指引，聚焦新能源、智能网联、低空经济立体出行等战略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重要技术领域，攻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大前瞻科技创新力度，并培育新质生产力人才团队，以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为目标，加快汽车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新能源及低碳化领域，公司将加快推进全固态动力电池技术研发，并推进PHEV（插电式混合动力）、HEV（混合动力）、REEV（增程式混合动力）等 XEV 技术路线和氢、氨等多种灵活燃料发动机技术的研发，助力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智能化领域，公司将推进“智行2027”行动计划，以广汽“AI大模型平台”“星灵电子电气架构”和“网联大数据平台”三大核心技术基础，推动智能化发展，实现产品体验与出行场景的两大领先。2024年6月4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进入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联合体基本信息》，公司成为全国首批开展L3自动驾驶上路通行试点的车企之一，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快推动自动驾驶商业化落地。

三、重视回报，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一是保持持续稳定派息。现金分红是上市公司回报投资者的基本方式。自上市以来，公司坚持长期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及每年两次派息，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均不低于当年净利润的30%，累计已实现现金分红超260亿元。2024年6月13日，公司已实施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全年累计派发现金股利约15.7亿元，占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提升至约36%。

二是健全现金分红制度。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汽集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确保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引导股东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是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制订了回购股份方案，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A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中A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包含本数）；H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高于8亿元（均包含本数，最终依据汇率折算港元）。A股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H股回购期限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的《广汽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39））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坚持常态化分红，并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利用股份回购等提升投资价值的工具，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以实际行动回馈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加强沟通，提升上市公司透明度

公司已建立多渠道深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并通过组织业绩说明会、电话沟通会、网上路演、投资者开放日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为投资者提供接触公司、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便利条件，营造良好的沟通环境。

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监管规则和要求，坚持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原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结合公司A+H上市的客观情况，坚持两地市场信息披露一致性和协同性，充分保障投资者合法的知情权。近年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展的信息披露年度评价中多次获得“A类评价”。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通过多元化的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2024年公司计划召开不少于3次业绩说明会，为投资者交流提供渠道便利；进一步完善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积极主动了解资本市场对公司的看法和建议，健全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信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优化信息披露形式和内容，增强信息披露针对性、可读性和有效性，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做到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五、完善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作为A+H两地上市公司，严格以两地监管规则为基础，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化的决策程序。公司入选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及“2023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完善科学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结合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实施，持续修订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多元化董事会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完善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

六、深化改革，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深入推进“双百改革”、“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对标一流价值创造行动”，持续深化市场化绩效考核机制，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激励工具，自上市以来实施了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实现了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长期绑定，激发了干事创业的活力。

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完善核心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机制，坚持经营目标刚性考核，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覆盖，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提升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构建立体化多维度的市场化激励体系，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市场化的经营与激励约束机制，“因企制宜”探索推进核心骨干人员持股计划，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彭正飞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已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选举彭正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彭正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古筠阁科长、上海申元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主管。2018年4月入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以电话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董斌	董斌、吴智辉、蔡明超（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金华	金华（独立董事）、骆立云（独立董事）、王兰刚
提名委员会	骆立云	骆立云（独立董事）、蔡明超（独立董事）、葛艳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明超	蔡明超（独立董事）、金华（独立董事）、吴智辉

以上任期三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智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董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葛艳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葛艳锋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建雄、杨斯然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如下:

1、董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高级经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财务副总监。2023年10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2、吴智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7月起在江西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担任助工、工程师，自1995年起先后在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恒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任职，2020年入职太和水，2021年4月选聘为公司副总经理。

3、葛艳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担任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2021年4月，担任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4月入职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10月选举为公司董事。

4、周建雄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董秘办。2017年8月起，就职于公司董秘办。

5、杨斯然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高级经理、中融联行（北京）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行业分析师。2023年4月入职公司。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899弄兰韵文化中心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558,4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56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文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葛艳锋做了会议记录;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候选人:王兰刚	25,556,322	99.9914	是
1.02	候选人:葛艳锋	25,556,322	99.9914	是
1.03	候选人:董斌	25,556,322	99.9914	是
1.04	候选人:吴智辉	25,558,497	100.0000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候选人:骆立云	25,556,322	99.9914	是
2.02	候选人:金华	25,556,322	99.9914	是
2.03	候选人:蔡明超	25,556,322	99.9914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候选人:李剑锋	25,556,322	99.9914	是
3.02	候选人:彭正飞	25,558,497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4	候选人:吴智辉	2,175	100.0000				
3.02	候选人:彭正飞	2,175	100.0000				

除1.04、3.02两个子议案外，其余子议案均无5%以下中小投资者参与投票。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政、梁茜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归属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56,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56,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简要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2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于长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12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或口头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个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2022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6）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2022-039）。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8）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康小然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0.00	67.20	24.00%
2	崔丽野	副总经理	70.00	16.80	24.00%
3	沈立华	董事、财务总监	70.00	16.80	24.00%
4	陈琳	董事	70.00	16.80	24.00%
5	黄凯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00	2.88	24.00%
6	蔡文彬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0.00	16.80	24.00%
小计			572.00	137.28	24%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30人）		868.00	208.32	24.00%
小计			868.00	208.32	24.00%
合计			1440.00	345.60	24.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合计3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6月2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45.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0,000,000	3,456,000	413,456,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3917号《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36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6月3日，公司实际已收到3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15,379,200元，其中股本3,456,000元，资本公积11,923,200元。

2024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30,042.94元，公司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13,456,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56,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42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6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优化产业强本固基，创新驱动低碳增效

（一）聚焦主责主业，优化产业布局

中央经济工作会提出“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基调，并明确指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展现了党中央促进经济继续恢复向好的定力和信心。随着西部大开发和成渝双城经济圈战略的深度实施，国家财政投资主要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同时，当前四川省交通基础设施正处于建设枢纽、实现跨越，拓展完善、集中见效的关键时期，交通投资建设连续多年保持了高位快速增长，基建行业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具备在高位上继续加快发展的条件和动能。公司围绕功能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不断增强市场核心竞争力，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工程建设方面，按照“专业化分工、差异化发展”思路，全力推进所属企业专业化整合，在持续巩固深水大跨径桥梁建造、复杂地质特长隧道施工的核心优势的同时，重点培育铁路、房建、市政、港航等“大土木”全领域施工能力。矿业及新材料方面，明晰矿产新材料发展方向，立足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的有利条件，着力加强现有资源的统筹开发利用，聚焦核心矿种开发，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清洁能源方面，针对“投资周期长、回报收益慢”等痛点，聚焦重点区域、科学业务布局、优化资金安排，稳健推动水电、光伏等业务。

（二）盘活市场，区域赋能

公司坚定实施“区域化布局、属地化经营”的战略思路，在成渝经济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重点布局，广泛运用“EPC总承包项目”“EPC+F+资源”等投资带动经营模式，全面提升省内外市场经营质量。在海外，持续深耕非洲、中东、东南亚等市场，同时，通过优势产业带动培育产业，以多点发展方式有效降低行业风险冲击，努力推动海外业务多元化发展，实现新兴主业国际市场零突破。

（三）创新驱动，低碳增效

公司聚焦智能化转型，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生产建设过程中的难点、堵点、痛点，整合应用场景优势，深化“产学研”融合，联合科研单位、品牌高校、头部企业累计搭建国家级、省部级研发平台实现科研成果有效转化，加强智能建造技术研发，形成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可供复制推广的智能建造整体解决方案，推动公司智能建造成果的产品化、产业化。公司聚焦数字化转型，围绕“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打造行业一流的“数字工地”“数字矿山”“数字车间”，完善数字化生产组织体系，促进管理流程优化。依托数字化平台以及先进的科技手段，加强数据的收集、筛选、分析，实现数据资源的资产化、产业化。公司聚焦绿色低碳化转型，加强绿色低碳建造技术、标准的研发应用，大力推广低碳装配数字化组合桥梁以及施工设备“油转电”的应用，降低公司的碳排放总量，为“双碳”贡献路桥力量。

二、多举措并举，保护投资者权益

（一）认可公司价值，控股股东积极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计划自2023年10月20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票，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40,0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29日，蜀道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6,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累计增持金额为49,172,993.31元，蜀道集团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将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至完成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是蜀道集团自2022年以来发起的第七次增持计划，此前已圆满完成六次增持计划。

（二）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落实科学稳定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采取以现金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持续回报股东，2023年度现金分红比例达50.04%。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外部环境、实际情况等基础上，自2020年起制定并持续完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023年，公司制定了《四川路桥未来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明确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2024年，公司继续将股东回报放在战略高位，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坚定支持，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现分红政策更科学、持续、稳定。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坚持以投资者为导向，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2024年，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在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基础上，及时调整和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策略，坚持“沟通创造价值”的原则，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热线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多种途径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集体活动，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等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稳定、信赖的关系。

四、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效能

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程序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积极统筹推进“双百企业”改革和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厘清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构建权责法定、权责透明、相互制衡、协调运转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优化总部组织结构，明晰相关部门、内设机构职责边界和管理界面，理顺各直属企业之间的产权关系、管理关系，打通管理的难点堵点，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2024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紧密沟通。公司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培训，高度重视相关主体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严守合规底线。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监管精神，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同时，完善监管要求传导机制，推动所属重要子公司董监高人员依法合